

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水市监处罚〔2023〕0063号

当事人：衡水邦意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6MA0G35P35T

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源大街南首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6月9日，我局接到匿名举报，反映衡水邦意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对其线上所售商品的销售状况作虚假的商业宣传。

6月13日，执法人员对衡水邦意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其办公室东北角电脑上发现有系统，该系统为当事人网络销售商品所用。执法人员点击“订单管理”后，在“店铺”项选择“1688衡水邦意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查询到当事人的销售订单信息，其中“仓库名称”列显示等内容。执法人员在该电脑上还发现有当事人自作的《1688虚拟仓明细》、《账务明细列表》等资料。

执法人员于7月27日、9月3日对当事人的代理人进行了询问。

6月13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衡

市监责改〔2023〕0077号）。

本案于10月20日调查终结。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为了提高在1688平台上的销量排名，委托刷单人员对所售的口罩、护理床等产品进行刷单，双方不定期结算货款及佣金，刷单量共计438单，刷单的货值金额共计85103.31元，支付给刷单费用（含货款和佣金）共计93611.2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打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打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2. 授权委托书1份、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代理人接受授权委托事项的内容及代理人处理被授权委托事务的合法性；
3. 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1688平台商品页面截图打印件1份（共7页）、快递录单信息打印件1份（共9页）、物流信息截图打印件1份（共8页），证明当事人在1688平台进行刷单的事实；
4. 《1688虚拟仓明细》（2022年11月-12月）打印件1份（共9页）、《1688虚拟仓明细》（2023年度）打印件1份（共3页）、《账务明细列表》打印件1份、《账单详情》截屏打印件1份（共4页），证明当事人刷单量共计438单、刷单的货值

金额共计 85103.31 元、支付刷单佣金 8507.93 元的事实；

5. 《[] 医学中心住院病案》1 份（共 36 页）、2023 年 5 月 9 日-10 月 4 日期间《[] 医院>住院患者费用总清单》复印件 8 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 [] 治疗费用支出较大、生活困难的事实；

6. 《整改承诺书》1 份，证明当事人已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衡市监罚告〔2023〕0077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对线上所售商品进行刷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之规定，构成对其商品的销售状况作虚假的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 [] 需经常住院治疗，费用支出较大，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六）当事人因残疾或者 [] 等原因生活确

有困难的；……”之规定，属于可以依法减轻处罚的情形。

执法人员对其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已停止刷单。执法人员对其现场检查后，当事人能够正确认识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其行为造成的社会影响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河北衡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衡水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科，账号：171020122000184518，开户行行号：314148001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衡市直罚证字第 20 号

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交法院。